联 合 国 E/CN.6/2015/NGO/1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暴力妇女网络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14-65855 X (C) 060115 070115

陈述

反暴力妇女网络是一个包括了 67 个妇女组织的国家网络，管理分布在意大利各地的反暴力中心和妇女庇护所。本协会就打击男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游说工作，并重点关注性别差异问题。协会主要通过加强妇女庇护所的作用，旨在推行国家政治，以促成文化上的改变，从而提高意大利社会对性别暴力这种社会现象的认识。

在意大利，性别暴力仍然是阻碍妇女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的主要因素之一。反暴力妇女网络已在与若干人权组织、妇女协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工会和性别问题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的 2009-2014 年北京影子报告中表达了以下部分意见(http：//www.direcontrolaviolenza.it/pubblicazioni/)。

反暴力妇女网络述及以下挑战：

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于 2013 年 11 月到期的第一项国家消除暴力计划具有特殊的性质，不符合男性暴力行为的结构性本质。庇护所和反暴力机构因预算遭大幅削减正面临被关闭的风险。

国家计划缺乏结构性行动，并且未得到政府的采用或监管，也没有预想到让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专家直接参与。意大利已批准了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77/2013 号法律)，但该国并未计划出一套全面的规则，以履行批准该《公约》所产生的各项义务。

第 119/2013 号法律(即《杀戮女性法》)设想分别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和消除性暴力的国家特殊计划。这种区分令人担忧，显示出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性行为的共同根源缺乏认识。第 119/2013 号法律制定了新的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条款，但忽视了民间社会组织所建议的更具结构性的方法。关于刑法作为为被视作需要保护的弱势对象的受害者辩护的有力工具，第 119/2013 号法律只不过是最后和最近对该问题做出应对的一个紧急对策。

许多庇护所正面临被关闭的风险；2012 年，国家对管理妇女庇护所和反暴力机构的拨款预算从 100 万欧元削减到 60 万欧元。另一方面，获得反暴力中心支助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从 2012 年的 15 201 人增加至 2013 年的 16 517 人，其中 70%育有子女。庇护所的数量不足，而且它们在境内的分布也不均匀。在这个薄弱的框架下，各种的负面因素包括：反暴力机构有时受托于那些技能未经核实或未满足国际标准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实体；缺乏对反暴力工作者专业身份的承认；以及未能通过国际准则。在莱塔执政期间，主管部委和包括反暴力妇女网络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机会均等部的协调下针对性别暴力问题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队，但其任务限期在伦齐执政后未得到延长。该工作队只是偶然开展活动，而且活动也缺乏连贯性或明确界定的政治方向。由于其成员持不同的意见，工作

队经常难以达成共识，尤其在采取合适措施以最好地解决性别驱动的暴力问题方面。《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及的制定和处理文件的共享机制未得到执行，有关规划新的反暴力行动计划的目标仍未实现。尽管欧洲委员会就儿童目睹暴力行为问题提出了两项重要建议(1714/2010 和 1905/2010)，这个现象仍然被低估。意大利缺乏一套查明受虐儿童的系统，而且也缺少可明确承认未成年人目睹暴力行为并将其分类的规则。即使是家庭内暴力的案件，法院也往往只判以家庭调解和父母共同享有监护权，这增加了儿童的人身风险以及心理、情感和认知发展风险。家庭暴力问题仍然与伴侣之间的冲突问题相混淆，而且专家们不断借用父母疏离异化综合症的争议性理论作为依据。这意味着会造成二次伤害：对于母亲而言，她是暴力行为直接的受害者；对于儿童而言，他们目睹暴力行为的发生。

意大利仍未执行关于以下方面的欧洲指令：犯罪受害者的权利(第 2012/29/EU 号指令)以及欧洲保护令(第 2011/99/EU 号指令)。

在确定地方区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时缺乏适当的数据收集及因素分析，就开始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和后果以及预防措施的成效，这样做不可能制定出充分的预防措施。

针对男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主要由非政府组织以自愿方式或在由国际和欧洲机构供资的项目框架内开展。此外，这项议题具有跨领域性并且涉及多个关切领域，但在为该议题的研究工作提供公共资金的具体问题上并无任何规定。2012 年，由于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开展游说活动，机会均等部委托国家统计研究所就男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开展第二次调查。对这次调查(仍在进行中)划拨的预算比 2006 年的调查削减了三分之一。由反暴力妇女网络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收集到的数据显示，大部分杀戮女性案件都是经妇女向执法机构报案而得到受理，而这些妇女获得公共当局保护的需要未得到满足。迄今为止，没有记录任何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尤其是涉及弱势群体的数据，如罗姆和辛提妇女、老年或被监禁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

地方和国家层面也未向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和儿童接触的行为者出台数据收集和分享制度，尤其是在使用保健设施和公共医院急诊室方面。针对急诊室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的培训项目不合时宜，而且在全国境内也缺乏一致性。因此，服务的质量往往与服务提供者的个人表现和性别敏感度相关联。结果，文化陈规定型观念和对暴力行为严重性的估计不足导致用于法律诉讼程序的医学报告存在漏报，并且延迟了诊断和开始适当治疗的时间，如紧急避孕和抗感染预防措施，也延迟了向执法机构、妇女庇护所和社会服务机构进行通报。

为消除妇女贩运，并援助因卖淫和人口贩运而遭暴力的受害者：国家反贩运系统缺乏一个全国性的反贩运计划，并且受到了相关的财政不稳定状况的影响。

意大利并未设立国家层面的其他重要工具，即协调员、报告员、转介机制以及确认受害者的准则。

意大利的保护系统仍被视为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的正面实例，特别是在以社会保护为由发放居留许可的法律条款方面。但是，要满足以人权为本和注重性别的方法的要求，仍有各种挑战需要应对。意大利政府完全无视了这个问题，其未能遵守此前通过执行上述指令制定的所有条款。仍未制定一个国家反贩运计划，以充分执行欧洲联盟第 2011/36 号指令所列的原则和措施。该国政府应考虑援助方案的供资需要并调整各自的资源，同时向正在开展受害者援助项目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长期资金。需要大幅加强努力，积极确认寻求庇护者、非正常移民和孤身外国儿童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以确保所有贩运受害者得到确认并受益于意大利法律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所载的援助和保护措施。同时也应加强努力，确保贩运受害者有效获得赔偿并且不因其卷入非法活动而受到处罚。